

公司代码：601168

公司简称：西部矿业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019 年度，公司组织开展本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督促指导纳入评价范围的 14 家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分别为：锡铁山分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分公司、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管理方面，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建立和完善涵盖全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机制。其中公司治理层面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方面；业务管理层面包括财务报告与披露、投资业务、资金与费用、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预算、购销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矿产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外包、安全环保、质量管理、贸易及合同管理、期货操作、仓储管理、风险与合规、结算业务、信贷业务、中间业务、同业拆借、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

2019 年度继续推进了重大风险预警指标机制建设试点工作，试点单位由 6 家扩大至 11 家公司，继

续完善完成重大风险预警指标数据库，持续监控、跟踪异常预警指标跟踪整改工作，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重大风险预警管理机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与费用、关联交易、投资业务、业务外包、工程项目、贸易及合同管理、购销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19年度内控自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含）—100 万元	5 万元（含）—50 万元

说明：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 20%；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西部矿业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公司开展了本部及14家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10条，2019年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内部环境、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外包等业务中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个别有待完善的一般缺陷及相关事项,公司已识别认定,并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内控管理部门及时跟踪督促,确保整改质量及效果,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019 年,在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增大背景下,公司大力实施“三大变革”,坚持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以“规范、高效”为核心构建公司管理体系,通过理顺职能、科学授权和流程优化,提高管理效率,实现流程增值。公司及主要权属企业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自我识别、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良性循环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外部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统一修订,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进行了更新,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

2020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要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积极推进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建设及运行,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永利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